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和奋斗者员工持股计划

购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奋斗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2025 年 9 月 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 2025-018 号、2015-023 号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领航者计划”）通过大宗交易买入公司股票 6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49%，成交均价为人民币 4.83 元/股。

截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奋斗者计划”）通过大宗交易买入公司股票 40,030,021 股，占公司总股本 2.99%，成交均价为人民币 4.88 元/股。

至此，公司领航者计划和奋斗者计划购买股票已购买完毕，根据《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全文）》和《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员工持股计划（全文）》规定，购买的股票将予以锁定，锁定期自 2025 年 9 月 26 日起 12 个月。

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领航者计划与奋斗者计划郑重承诺如下：

1、在存续期间，领航者计划和奋斗者计划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股东提案权、表决权（包括因甲方送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股份拆分或合并、缩股等情形对股份数量进行调整后对应的全部提案权、表决权）以及除收益权、分红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2、自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日起每 12 个月内，领航者计划和奋斗者计划减持的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